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9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313,253.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686,744.4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2014]02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建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88516051500978,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5万台YN30/36/38/40环保商用车天然气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积、植威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三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余额取款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6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意向书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四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实施尚需具备一系列前置审批及必要条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意向书不构成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对外投资意向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以下简称“产业规划”),将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节能汽车,提升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为共同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技术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链带动效益,增强各方对产业整体的把控能力,通过友好、坦诚协商,决定强强联合,依托各方优势,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9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313,253.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686,744.4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2014]02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建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88516051500978,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5万台YN30/36/38/40环保商用车天然气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积、植威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三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余额取款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6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意向书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四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实施尚需具备一系列前置审批及必要条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意向书不构成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对外投资意向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以下简称“产业规划”),将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节能汽车,提升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为共同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技术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链带动效益,增强各方对产业整体的把控能力,通过友好、坦诚协商,决定强强联合,依托各方优势,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9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313,253.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686,744.4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2014]02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建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88516051500978,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5万台YN30/36/38/40环保商用车天然气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积、植威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文件。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三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余额取款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6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意向书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四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实施尚需具备一系列前置审批及必要条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意向书不构成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对外投资意向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以下简称“产业规划”),将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节能汽车,提升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为共同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技术发展平台,形成产业链带动效益,增强各方对产业整体的把控能力,通过友好、坦诚协商,决定强强联合,依托各方优势,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6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53,968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999,99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313,253.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686,744.4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中审亚太[2014]02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